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四九次会议

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里克罗夫特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施特赫林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朱卡伊特·普特里米耶内夫人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帕洛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519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9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本着文件S/2010/507所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精神，我敬请今天上午通报情况的女士发言不要超过15分钟，并请安理会成员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安理会给我这次机会向它通报利比亚局势。这是我自2011年2月这一局势交由本办公室处理以来第十次通报情况。

利比亚一直陷于暴力、大规模犯罪和长期动荡似乎无止境循环往复的状态之中，这不仅给国家机构的妥善运作，而且给国内人权状况，都产生严重有害影响。

冲突和政治分歧持续不断，造成法律和秩序崩溃，导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次数增加。在这种环境中，旨在加强对残暴罪行进行问责和建立法治的国家努力面临着巨大挑战。

但是，考验和磨难会产生希望。当我们今天在此聚会时，利比亚人民长期遭受的磨难不久可能会结束，利比亚继而将会有有一个更有希望的未来。由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不懈努力以及利比亚人民的力量和决心，最近朝着通过建立民族团结政府实现国内和平与稳定这一目标取得了重大进展。

在联合国协助下为建立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而进行的全国对话目前正在展开，这使人对实现朝着民族团结与持久和平方向过渡产生希望。这一对话预示着利比亚促进法治、保护平民和制止残暴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种种努力有着光明的前景。

任何此类举措，只要得到利比亚人民拥护，并能推动实现这些崇高目标，包括尊重司法，将之视为可持续和平的至关重要支柱，本办公室当然都会予以欢迎。

值得指出的另一个重要事态发展是，联利支助团协助为解决塔沃加问题进行了成功会谈。9月份在突尼斯达成了协议，同意为塔沃加人的回返制定战略并为赔偿受害者制定明确的计划，这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米苏拉塔/塔沃加联合委员会申明，它全力支持进行政治对话和组建民族团结政府，以满足利比亚人民的愿望，建立法治、结束冲突和捍卫利比亚统一。

问责与法治是建设国家未来的基础，而问责与法治时代对于利比亚人民来说的确有可能实现。作为一个集体，我们不能辜负利比亚人民，在该国陷入混乱和进一步动荡时袖手旁观。本办公室随时准备根据《罗马规约》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残暴罪行受到追究。为此，安理会提供具体支助仍然至关重要。

正如本办公室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十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本办公室继续审查、分析和调查2014年12月底利比亚当局提交的大量材料，这使努力查明利比亚境内有人涉嫌犯下的残暴罪行案件的调查工作取得了进展。我们继续同利比亚当局合作，以获得相关材料。我强调对利比亚境内持续不断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的重要性，并重申本办公室会全心全意这样做。因此，本办公室请求为进行额外调查提供资源，作为其2016年拟议预算的一部分，该预算将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缔约国审议。然而，有迹象表明，这些资源可能不会马上到来。因

此，2016年资源方面的制约将阻碍本办公室开展这些额外调查活动的的能力。

至关重要的是，要调查利比亚境内各行为体持续犯下的罪行，并向本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必要调查。因此，在这方面，本办公室依靠缔约国提供至关重要的财政支助。我同样大力邀请安理会认真考虑根据《罗马规约》第115(b)条，协助本办公室获得必要资源，以便有效地调查在这个机构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中涉嫌犯下的罪行。

必须制定创新和有效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赋予《罗马规约》第115(b)条各项规定以意义。

关于被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安理会记得，2014年5月21日国际刑院上诉分庭确认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的可受理性，并于2014年7月24日认定赛义夫一案的不可受理性。迄今为止，尽管我的办公室一再要求，但尚未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羁押。利比亚当局必须听从安理会的呼吁给予配合，尊重法院的要求，立即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利比亚当局对此负有明确法律义务，但却依然不履行这项义务，尚未将此人移交国际刑院羁押。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由于其涉嫌在利比亚2011年起义中所犯罪行，7月28日的黎波里巡回法院判处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两人及其他共同被告死刑。这一问题令人关切，因为我的办公室仍在呼吁利比亚把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而且国际刑院一直在监测和收集信息，以便确定是否有新的事实，可支持提出申请，根据《罗马规约》第19(10)条复查第一预审分庭作出的关于刑院不可受理赛努西案的裁决。

我的办公室也对8月网上流传的萨迪·卡扎菲在Al-Hadba监狱中据称遭受酷刑的视频深表关切。依照《罗马规约》第17条和19(10)条，有关狱中据称酷刑或类似不人道行为的报告与赛努西一案有关

联。目前，我的办公室正在调查视频所述的情形，包括要求利比亚提供信息，审查和评估利比亚当局已经提供的材料。

利比亚当局已在最近于2015年10月23日给我的办公室的信函中，以及其后在最近与我方人员和直接与我本人进行的会晤中向我的办公室保证，他们正在调查这些指控，而且已经并将继续在这方面采取有意义和具体的行动。此外，利比亚当局也向我的办公室提供了与他们对狱中犯罪事件指控的调查有关的文件。我们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初步评估令我们产生希望，对该国所作的这些努力感到乐观。我的办公室将继续与利比亚当局保持建设性沟通，确保当局为我们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我们自己评估《罗马规约》的要求。

此外还必须强调的是，2015年7月30日，我的办公室也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请该分庭下令指示利比亚不得处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立即将他移交刑院，并将判处其死刑一事告知安理会。2015年8月20日利比亚答复解释说，无法在利比亚执行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死刑判决，因为对他的审判是一场缺席审判，此人一旦从津坦移交利比亚当局羁押，将有绝对权利接受一次新的审判。利比亚承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不在他们的羁押下。

关于赛努西案，我的办公室在继续监测国家一级的诉讼，收集信息，以便确定是否有新的事实支持申请复审有关此案可受理性的裁决。值得强调的是，按照《罗马规约》第19(10)条，只有完全肯定有新的事实足以推翻裁决依据时，我的办公室方可请求对预审分庭的裁决进行复查。国际刑院上诉分庭已经裁定，国际刑院根据国内审判违反正当程序情况认定国际刑院可受理某案的条件是，违反情节必须极为严重，以至无法继续认为诉讼能为被告提供任何形式的司法公正。为此，我的办公室已经寻求、而且目前正在仔细分析由联利支助团、人权监察站和利比亚当局提供的有关赛努西一案的诉讼进展的信息。

目前，我的办公室在等待联利支助团有关利比亚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审判和判决的全面报告。我们将继续关注情势，收集和分析信息，以期确定是否寻求分庭复审赛努西案的可受理性问题。我的办公室对其现阶段所掌握的信息所作的评价是，这些信息不支持申请对预审分庭的裁决和赛努西一案的可受理性进行一次复审。这一立场必然受限于办公室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且日后可能会由于所接获可靠信息而发生变化。

我的办公室继续监测利比亚局势，并对冲突各方目前所犯各种大规模罪行，包括属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表示关切。我仍然同样关注的是，所有各方，包括利比亚国家军队、利比亚黎明和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盟友和国际行为体继续实施攻击，造成平民伤亡。我已在我提交安理会的第十次报告中详细列举这些罪行。我的办公室重申，可以在国家一级或国际刑院起诉这些罪行的责任人。我在此重申，我的办公室愿意并致力于在利比亚展开进一步的调查，但再次强调，需要缔约国和安理会确保为此目的为我的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资金。

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安理会决定，

“利比亚当局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第1970(2011)号决议，第5段）。

其后的若干项安理会决议又重申了这一重要申明。我的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之间持续进行合作、协商和协调，对于落实2013年11月达成的关于分担在利比亚的调查和诉讼负担的谅解备忘录至关重要。

我的办公室赞赏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及国际组织在利比亚局势方面向我们提供的合作。我们期待加强努力和协同效应，协助利比亚当局努力在利比亚建设法治。因此，我重申我以前的呼吁，希望通过

成立一个司法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协助利比亚加强其应对《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国家能力。

近来，建立利比亚民族和睦和国家统一政府的努力有所进展，确实有可能增加在近期恢复有关上述建议的讨论的前景。同样，我呼吁所有尚未与我的办公室接触与合作的其他国家采取这一举措。我的办公室所关心的一些证据和人员不在利比亚境内，只有通过其它国家的合作才可能接触到。消除利比亚境内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是一个可以实现，而且为确保该国持久和平与稳定而必须实现的重要目标。这也是一个只有通过所有相关行动体的联合行动、承诺和实质性支持才能实现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对国际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显著贡献，肯定该法院对促进法治的重要贡献。

尼日利亚赞扬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利比亚驻国际刑院代表与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我们欢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与检察官办公室交流情况，赞扬利比亚本国调查人员的大力投入和专业精神。我们鼓励双方加强合作，共同努力消除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现象。

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我们注意到预审分庭2013年5月31日所作出的、上诉分庭2014年5月21日裁决所确认的裁决，即其案件可予受理。因此，利比亚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负有将其移交刑院的法律义务。

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我们注意到刑院裁定其案件不予受理。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努力监测利比亚对其进行的审判，以便获取可支持推翻刑院关于其案件可否受理一事所作裁决的新情况。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继续开展的调查的进展情况。鉴于该国安全状况严峻，检察官办公室资源有限，因此，取得这种进展尤为可观。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利比亚各方所犯的罪行，其中包括正在利用该国政治和安全真空的恐怖团体所犯的罪行。这符合第2213（2015）号和第2238（2015）号决议。

我们谴责所有大规模处决行为，其中包括“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处决30名埃塞俄比亚基督徒的行为。我们也谴责“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实施的劫持行为。我们要求利比亚全境立即实现无条件停火。冲突当事方应避免袭击平民或平民目标，避免实施暴行罪。我们呼吁利比亚各方解除武装，参与恢复本国和平、法律与秩序的努力。我们支持政治对话和组建民族团结政府，以满足利比亚人民的愿望，建立法治、结束冲突以及维护利比亚的统一。这对于稳定该国局势以及制止恐怖团体和民兵逍遥法外的现象至关重要。

关于资源问题，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资源紧张可能会妨碍检察官办公室2016年开展更多调查活动的的能力。因此，我们呼吁缔约国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所需资金，以便其根据授权开展必要调查。

最后，我们呼吁利比亚的关键伙伴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必要支持，以便恢复该国的安全、保护平民以及加强司法和法治领域的的能力。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祝愿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工作顺利。我们也祝贺西班牙代表团在担任10月份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所提交的第十次报告。

自上次提交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举行辩论会以来，已经过去了四个月时间。刚刚提交的报告表明在执行谅解备忘录方面进展甚少，而执行备忘录是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开展司法合作的重要前提。利比亚当前政治和安全环境的特点

是体制危机和暴力升级，这种情况妨碍了在第1970（2011）号决议框架内开展合作以及向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协助。极端主义恐怖团体加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政治和军事派别以及民兵在该国为非作歹。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并犯下劫持和大规模处决等骇人罪行。在无法无天的混乱状况下，不具备调查和起诉实施此类暴行罪的人的条件，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明确规定这是各国当局的首要责任。然而，利比亚显然不具备实施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条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信息——即参与冲突的各个派别非法开设拘禁设施——令人极为关切。成千上万的人，包括外国公民和18岁以下儿童遭到拘禁，并遭受虐待、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如果被拘者是外国人，他们为了换取自由还遭到敲诈勒索，这些情况表明了利比亚司法系统的混乱状况。我们认为，只有和平与稳定才能使利比亚拥有正常的司法系统和高效的司法机构。

因此，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努力继续与利比亚各方合作，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我们敦促它们遵守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10月8日宣布的政治协议，这是因为我们深信利比亚能否应对未来挑战和建设和平社会，最终将取决于政治稳定和基于法治的国家机构。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我本月第一次在公开会议上发言，我愿赞扬西班牙代表团出色地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上月主席。主席先生，我们也向你表示，我们决心在本月期间给予你坚定的支持。

我们再次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与会，并高度评价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十次报告。我国代表团了解利比亚正面临的诸多困难，并对暴力升级的情况感到担忧，我们也认为，要想实现可持续的持久和平，就必须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

几个代表团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本人对各种武装团体、特别是据称与自封的“伊斯兰国”有染的恐怖团体实施的行为导致大量平民死亡的情况表达了关切。必须制止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行为，以及绑架、酷刑、性暴力等有辱人格的残忍做法，这些做法应当成为严肃和透明调查的对象。所以，我们鼓励各方在联合国帮助下建立民族团结政府，推动实现必要的稳定，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智利认为，我们有义务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要求全面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的工作。我们也认为，利比亚当局必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第2174（2014）号和第2213（2015）号的决议的要求，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此外，我们一方面敦促立即向法院移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另一方面敦促让阿卜杜拉·赛努西等人在利比亚获得正当程序的保障。不这样做，国际司法就会失去人们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其达到目的所必需的。

我国还愿支持检察官呼吁安理会提供现有资源，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五十五条第2项规定，推动提交给刑院的调查。鉴于资金方面直接影响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们还认为，连同检察官的具体提议一道，应适用辅助性的筹资模式，以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以有成效和高效的方式推进其调查工作。这是一个核心关切。

本着这一精神，智利将继续努力以使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特别是在迄今移交的两起案件方面。正如我们先前表达过的那样，我们相信，移交本身并非目的。我们重申，安理会有责任遵守交给法院的任务授权，进行有效跟进。

最后，我们谨重申，我们肯定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利比亚境内各地侵害受害者的各种暴行与犯罪的工作及其对强化一个更加公正、包容以及坚韧的利比亚社会所做的贡献。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向西班牙代表团10月份领导安理会的工作表示感谢。主席先生，我还谨祝贺你和贵国联合王国指导我们本月的工作。我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了情况。

利比亚的安全、政治以及人权局势依然令人震惊，并且由于暴力持续和个人权利与自由遭到严重侵犯而继续恶化。我们确实理解，实际上，我们赞同当前审议之中报告所表达的关切，即对多位被羁押人遭受酷刑和其它有辱人格待遇的关切。我们鼓励在利比亚政府的协助下，采取更多步骤以澄清情况。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努力开展调查，以制止这些非法做法并查明肇事者，以确保将其绳之以法。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7月28日的黎波里巡回法院在一些人缺席的情况下对包括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在内的若干被羁押人宣判死刑。

我们欢迎在调查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方面取得进展，同时我们呼吁利比亚主管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以确保被羁押人享有尊重其辩护权的公平审判。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倡议收集新信息以便再次审议赛努西一案的可受理性，从而有可能在国际刑事法院做出裁决。

武装民兵带来的不安全，恐怖主义的发展壮大，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各种犯罪活动重新爆发以及缺乏政治解决的前景，这些不仅危及利比亚的未来，而且削弱了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各种国家机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再次呼吁利比亚各方做出必要的妥协以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一个能够决定性地结束冲突、恢复国家权威的政府。

利比亚当前的混乱局势的特点还表现在各类严重违法行为，包括谋杀、绑架、酷刑和性暴力以及迫害治安法官、政治家以及其他人权卫士。数以千计的人被困在残暴的战事中，数万人逃离自己的家园以寻求避难。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的是，成千上万的人未经审判即被羁押，其中包括因其种族和宗教而受到非人和有辱人格待遇的非洲移民。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此类违法行径，要求查明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为此，国际刑院资源尽管有限，应探索能够密切跟踪局势的各种办法与手段，包括启动调查以提出可能诉讼。在这方面，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法院的各种努力。我们还呼吁《罗马规约》各缔约国也这样做。

最后，我们愿重申，我们支持检察官的工作，并赞赏她不懈努力履行职责。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联合王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向你和你的团队表示祝贺，并感谢西班牙和西班牙代表团10月份指导我们工作时的出色表现。

利比亚局势正处在一个关键节点。现在，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对于利比亚人民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至关重要。我们强烈敦促各方缔结利比亚政治协定，并期待今天上午晚些时候有关这项最终协定前景的通报。

我想感谢本苏达女士的报告与通报。它们令人警醒。利比亚死于暴力的人数继续逐月增加，南部的战事在仅仅四个月的时间里导致1.2万人流离失所。我们尤其关切的是，平民地区、礼拜场所以及医务设施一再成为袭击的目标，少数群体尤其如此。

检察官的报告表明，冲突各方都在犯罪。同样显然的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那些表示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正在发挥尤其具有破坏力的作用。检察官呼吁各国起诉其本国在利比亚境内充当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公民，这与安理会自身打击这些行为体的承诺遥相呼应。安理会明确表示，必需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包括在利比亚，并在第2178（2014）号决议中确立了对所有会员国—无论其是否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义务。会员国既有义务在本国境内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也有义务在对支持恐怖主义行径进行刑事调

查时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对于有效打击利比亚境内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将举足轻重。我们欢迎检察官表现出支持此种努力的决心。

利比亚多处不稳定和国家控制的缺失使得伸张正义尤为困难。我们承认，检察官能否把调查范围扩大到其它被控罪行不仅受制于安全局势，而且也受制于资源的缺乏。检察官提请安理会注意妨碍其办公室对当前各种罪行进行调查的明显障碍是恰如其分的。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支持它交给法院的任务授权。关于经费事项，它应将其提交有权决定经费问题的大会。

尽管存在安全挑战，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利比亚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代表继续与检察官合作，而且谅解备忘录也仍在执行之中。这项基础工作应当支持利比亚履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国际刑院全面合作。尽管本苏达女士没有寻求审查国际刑院把对赛努西的起诉交还利比亚的结论意见，但她正在密切监测对此人开展的利比亚国内诉讼程序。有关这些审判的报道以及目前关押赛努西的拘禁中心存在酷刑行为的有关指控，为检察官监测进展提供了正当理由。我们了解到，阿卜杜拉·赛努西将对他的判决提出上诉。我们促请利比亚当局确保遵守适当程序要求。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的黎波里巡回法院不顾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的义务，于今年7月判处了他死刑。虽然利比亚此后向国际刑院提交了正式说明，包括解释此类缺席判决无法强制执行，但是，移交卡扎菲这个更大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我们认识到，利比亚面临挑战，但是，根据安理会的决议，它对国际刑院负有义务，这是明确的。我们欢迎本苏达女士保证，国际刑院愿意支持利比亚履行这一义务。

尽管这份报告难以读懂，但还是应当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安理会面前举证在利比亚犯下的

罪行。今天检察官在利比亚政治局势情况通报前刚做的通报，应重振安理会对于在利比亚实现政治解决和稳定的决心。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利比亚团结政府与持久和平给利比亚促进法治、保护平民和杜绝残暴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带来了新希望。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再次祝贺西班牙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开展了出色工作。我们也愿全力支持接任的主席国联合王国，以便其顺利完成其任务授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了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调查利比亚局势的第十次报告。我们肯定并赞扬她尽管受到条件制约，但仍在利比亚做了出色的工作。

委内瑞拉重申，为了根据《罗马规约》的各项规定，起诉明目张胆犯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它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加强国际一级法治方面发挥作用。自2002年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方以来，我国支持加强其体制架构和有效发挥职能。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这项文书，以便实现其普遍性。

对委内瑞拉来说，合作是实现国际刑院各项目标的关键所在，因而需要各国致力于执行国际刑院各项裁判，并且支持其工作。加强在国际刑事法院之下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需要缔约方不采取有损于国际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重要职能的行动。我们重申，国际刑院非常重要，但与此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政治原因，过去几起案件的诉讼程序迅速，而且安全理事会还参与管辖权隶属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移交事宜。这就是利比亚的情况，其突出表明某些本应由国际社会来作出的决定有失公允。

政治化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产生消极影响，而且可能破坏其自治、独立、客观性和不偏不倚

性，而这些原则在国际刑院履行职责时必须起主导作用。在这些案件中，不能有双重标准。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必须在国际刑院的体制架构内而不是之外而且须有罗马规约缔约方大会成员参与的情况下审结。

北约国家2011年的军事干预造成利比亚国家体制崩溃，由此引发了政治不稳定状况，严重影响了这个阿拉伯国家的法治，特别是其法律制度。体制缺失和各派别之间争夺国家控制权的冲突，妨碍了国家的正常发挥职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可能谈什么在利比亚存在保障适当程序和被指控犯下罪行者人权的法律制度问题。

利比亚这个国家陷入了剧烈动乱和普遍暴力；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伊斯兰教法支持者组织恐怖分子利用这一点，在该国及其邻国扩大其犯罪活动。实施了即决处决，此外有证据表明卡扎菲家族成员，如萨迪·卡扎菲以及穆阿迈尔·卡扎菲旧政府成员遭受了酷刑。这些行为明显违反法治。人权活动人士失踪并遭到起诉，是在清楚地提醒我们，利比亚每天都在不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径，对其公民造成伤害；如果存在法治来确保因各种罪行接受审判的人享有适当程序，这种情况是难以想像的。

因此，委内瑞拉拒绝接受的黎波里巡回法院今年7月作出的裁决，即缺席判处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阿卜杜拉·赛努西及其他7名利比亚公民死刑，因为缺少确保公正审理的程序保障措施。在国际一级，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各种组织都拒绝接受这项判决。因此，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给海牙，以便在有适当程序和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审判。利比亚必须确保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为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给国际刑院提供便利。

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敦促利比亚和各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根据第2174

(2014) 号和第2213 (2015) 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全面合作，并且重申利比亚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立即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给国际刑事法典监护，以便对其进行审判。

尽管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里昂先生作出了重要努力来推动达成协议，但迄今为止，该国的体制架构尚未恢复，也没有建立新的机构。因此，在缺少标准来确保公民依法获得平等保护的情况下，伸张正义我们无从谈起。

委内瑞拉重申，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建立民族团结政府是建立具备坚实法律机构之法治的基础；我们由此才能确保促进和尊重人权，其中包括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辩护权和无罪推定原则，以此作为基本的程序保障措施。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里昂先生努力实现政治解决——我们也将支持其继任者科布勒先生这样做——由此确保这个非洲兄弟国家恢复和平，而这对重建由于2011年的战争和外国干预而遭到破坏的体制基础来说不可或缺。我们今天仍能感觉到战争和干预行为的遗留影响：利比亚的情况令人痛惜，国家支离破碎，沦为恐怖主义团体的牺牲品；人民则渴求和平与安宁。

朱卡伊特·普特里米耶内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11月份主席，并感谢西班牙在10月份主持安理会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关于利比亚的最近报告和今天所作的通报。

立陶宛仍然对利比亚目前的冲突深感关切。利比亚各地继续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冲突各方都必须避免犯下暴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犯下这种罪行。我们对于人权捍卫者、媒体工作者和记者不断受到威胁感到严重关切。由于持续的攻击、威胁、恐吓、绑架和任

意监禁，许多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已经逃离该国、保持沉默或转入地下活动。我们鼓励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继续密切监测这一局势。此外，达伊沙和类似团体犯下的野蛮罪行，包括大规模处决，可能构成了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以内的罪行，必须受到检察官的进一步监测。

我们赞赏检察官尽力强调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特别是塔沃加人的状况。我们欢迎9月初在突尼斯城举行的米苏拉塔/塔沃加联合委员会会议。关于为他们制定返回策略和赔偿计划的协议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确保塔沃加人的安全返回和对他们的保护，应被看作是全国和解的一个重要因素。

立陶宛也欢迎并支持利比亚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目前就合作和分担责任进行的对话。我们谨强调继续进行这种司法合作的重要性，以便解决犯下暴行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执行有关在利比亚境内分担调查和诉讼责任的谅解备忘录。

立陶宛感谢检察官介绍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件的最新情况。利比亚应当遵守其法律义务，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至于去年7月在黎波里宣布的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其他卡扎菲官员的定罪和判决，我们呼吁利比亚确保这些步骤不会损害它与国际刑院合作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针对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并收集信息。我们对于有关在A1-Habda监狱审讯期间实施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的指控感到关切，赛努西也被关在那里。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采取措施制止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如果确实发生这种行径，就要进行调查并惩罚责任人。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极其困难的案件时所作的不懈努力。请允许我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因此，联合国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以调查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的情势。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本苏达检察官通报她的办公室为帮助结束利比亚境内残暴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工作。

尤其是在过去几个月里, 利比亚人建设性地参加了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里昂协助开展的政治对话进程, 并为完成政治解决和建立全国和解政府采取了重要步骤。但是, 各方现在必须立即赞同政治协议和成立一个团结政府。利比亚不能失去这次机会, 国际社会在利比亚需要一个政府合作伙伴。

约翰·克里国务卿说过, 完成这项安排能够帮助利比亚回到和平、稳定与繁荣的道路上, 美国随时准备支持新的全国团结政府。利比亚的政治纷争已经加剧了现有的人道主义、经济和安全挑战, 而缺乏有效的国内问责机制使得民兵和武装团体能够肆无忌惮地从事活动, 对利比亚普通人民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那些试图揭露这些侵权行为的人, 尤其是民间社会活动分子、媒体人物和女性人权捍卫者受到刻意攻击, 迫使他们要么离开利比亚, 要么转入地下。

我们赞扬为记录这些侵权和违法行为、包括利比亚各地许多拘留设施所作的努力, 我们认识到利比亚境内持续的暴力和不稳定, 使得这种工作更加危险, 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美国仍然对利比亚境内存在越来越多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他极端分子结盟的团体感到严重关切。我们强烈谴责这些团体目前在苏尔特、德尔纳和班加西对平民采取的暴力行动。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突显了利比亚冲突的利害关系以及建立全国和解政府的紧迫需要, 这样一个政府能够成为建设性的合作伙伴, 以解决所有这些挑战以及非正规移徙和其他区域挑战, 并建立利比亚需要的强大的国际伙伴关系机构。

安理会已经要求把利比亚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这对于

利比亚向前迈进是绝对必不可少的。我们必须不仅针对卡扎菲政权所犯的罪行伸张正义, 而且由于利比亚发生了新的情况, 我们也必须为伊黎伊斯兰国的结盟团体和其他极端分子所犯的罪行伸张正义。这是利比亚如此迫切需要一个强大和团结的政府的原因之一, 以便能够有效处理极端主义威胁, 包括通过利比亚国内起诉来处理这一威胁。我们也鼓励其他有关国家酌情起诉参与这些团体的外国战斗人员的暴行和其他罪行。

至于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情势, 我们继续支持安理会一致要求利比亚履行同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义务。我们特别指出, 利比亚有义务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并且我们敦促利比亚不要对卡扎菲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诉讼行动, 以免设置任何障碍, 阻止把他移交给国际刑院。我们也继续更广泛地强调, 利比亚本国诉讼程序的进行方式应当完全符合利比亚的国际义务。

为了实现全国和解, 必须确保利比亚全体公民相信他们的政府致力于正当程序和法治, 并且严重罪行的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在利比亚和国际社会努力达成政治协议之际, 我们不能忘记, 追究利比亚境内罪行的责任将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

我再次感谢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在过去6个月里以及自2011年安理会把利比亚情势提交国际刑院以来所做的工作。美国期待继续与安理会、国际刑院、新的全国和解政府以及其他方面一道努力, 以便在利比亚境内结束暴力、促进正义并建立可持续的和平。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首先, 我们也谨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在10月份领导安理会的工作, 并祝愿本月份现任主席国一切顺利。

我们已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调查利比亚局势的第十次报告，并且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的发言。

在2011年安全理事会决定向国际刑院移交利比亚情势时，我们一些同事说，让国际刑院参与进来将有助于结束暴力浪潮、把最严重罪行的所有凶手绳之以法，从而防止未来的罪行。令人遗憾的是，正如该报告所证实的那样，这一情况并未发生。该国局势没有稳定下来，暴力事件继续增多。检察官报告中骇人听闻的罪行清单一点没有缩短。这包括绑架和杀害平民，非法逮捕和关押，对被关押者实施酷刑，除此之外，我们现在必须加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大规模处决和其他邪恶行径。

我们研究了该报告中有关利比亚案件涉案个人的信息。国际刑院检察官重申，刑院打算处理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的情况，而且如有必要，将请求复审刑院宣布利比亚能够对该案进行调查的裁决。在这方面，尽管有情况表明监狱中存在酷刑和性暴力做法，而且尽管的黎波里法院于7月28日对阿卜杜拉·赛努西作出了死刑判决，但该报告仍再次断定没有充分理由提出这样一项请求。

为加强刑院的地位，至关重要，刑院应该有能力对冲突各方的行动进行不偏不倚的调查，包括在利比亚进行这种调查。在这方面，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向前迈进的重大步骤。正如我们所注意到的那样，有充分资料表明，不仅是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前党羽，而且还有其他参与这一冲突的行为体，包括反叛分子、现在当然还有伊黎伊斯兰国，都涉嫌犯下了罪行。然而，该报告没有提及任何关于这些行为体的真正诉讼步骤。我们只看到关于平民死亡人数的枯燥统计数据 and 数字清单。俄罗斯希望，刑院今后更具体地处理这一问题。要求对北约空袭造成的平民死亡继续进行调查的呼声也被置若罔闻。

我们注意到该报告中有关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院检察官之间合作的信息。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为成功履行刑院的任务授权而在一些国家进行调查时，同这些国家建立和加强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今天发言时提到了所谓的残暴罪行。众所周知，不论是《罗马规约》还是国际法体系，都没有包含或界定此类罪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坚持使用各国、包括在关于《罗马规约》的工作框架商定的术语。

最后，我们希望，国际刑院检察官在采取进一步诉讼步骤时，充分考虑到利比亚国内需要一个解决办法，其基础应当是恢复国家机构和启动民族和解进程。这个解决办法还应该适当注意调查冲突各方所犯的罪行。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我们的各位同事对西班牙最近担任安理会主席说了一些非常客气的话。主席先生，我要向你和你的整个团队保证，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你知道，你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今天来到这里，并就利比亚局势作了充分和详细的通报。西班牙要赞扬国际刑院，特别是检察官，做了非常宝贵的工作。我们知道，她正在其办公室成员所面临非常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支持她对利比亚国内目前正在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并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第1970(2011)号决议获得通过就是发出一致的信息，这种信息决不能成为一纸空文。安全理事会在诸多场合并在其各项决议中重申，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我们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这种现象同真正和解和可持续和平水火不容。我们也不能对利比亚人民每天都在遭受的恐怖或冲突各方对国际法表现出的蔑视无动于衷。令人不安的是，有报道说，平民百姓遭

到了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包括绑架、暗杀、非法逮捕、酷刑和其他罪行。西班牙坚决谴责所有这些野蛮行径，并尤其谴责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实施的特别残忍的行为。我们再次呼吁各方及其盟友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关于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我们感谢通报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最新情况。关于前者，我们要回顾2014年12月10日国际刑院预审分庭的裁决，其中指出，利比亚未给予合作，在向法院交出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方面尤其如此。我们强烈谴责继续在利比亚法院对他进行审判并于7月28日判处他死刑的做法。我们再次申明，必须根据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立即将他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这些决议重申，必须遵守规定。前述情况没有减损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持续对话以及尤其是总检察长和利比亚驻刑院代表在执行2013年谅解备忘录方面进行合作的价值。

我现在要谈谈第二个案件，即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他被判死刑，而且有人指控说，对他进行审讯期间使用了酷刑。我们将密切关注检察官提供的信息。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或许可以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复审其关于此案可受理性的裁决。

我现在要简要谈谈检察官办公室可用资源。我们注意到，目前资源紧缺使检察官办公室难以开展调查。我们应当再次记住，移交情势所产生的费用仅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支付，联合国与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第13条仍未得到执行。

最后，我们绝对坚信，军事手段无法解决利比亚危机。只有各方之间达成政治协议，才能保障该国所需的稳定。我们支持联合国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里昂所作的努力。我们再次呼吁各方避免一切暴力行为。我们进一步呼吁它们本着和解精神，在联合国主持下完成对话进程。这将使它们能

够批准政治协议，以便组建民族团结政府，从而为该国的重建奠定基础。这样一项协议还将有助于恢复利比亚人民的稳定和安全，以便保障法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基本权利。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情况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十次报告表示感谢。约旦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在促进刑事司法方面，国际刑院是至关重要的支柱。其工作有助于制止武装冲突期间有罪不罚现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法治。

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继续协商。我们申明，法院将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成功地履行和完成其职责，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双方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迄今为止利比亚政府为与法院合作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继续提供一切便利和必要的后勤支助，以收集证据，展开调查，确保协调与信息交流，以及逮捕和移交所有罪犯。

《罗马规约》的所有缔约方必须按照规约规定的义务提供合作，协助法院履行任务，支持法院的管辖权。利比亚今天面临非常艰巨的挑战，我们看到这些挑战对邻国产生了负面影响。鉴于该国境内发生的各种暴行和不人道行径，即武装犯罪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杀人、绑架、酷刑和任意逮捕，流离失所和寻求庇护者的数量不断增加。

利比亚必须继续促进法治，按照诉讼和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追究所有罪犯的罪责，无一例外，以期确保国家稳定，支持国内政治进程。我们必须协助利比亚应对和起诉其境内罪行的肇事者，应该为该国提供一切可能手段，以处理这些罪行，这些罪行不仅影响利比亚，而且影响它的所有邻国。

最后，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为该国宪政和其他合法当局提供各种支持，以便他们能够履行义

务，建立一个新的和民主的利比亚，同时顾及所有行为体携手努力的需要，使利比亚国家能够对利比亚全境行使控制和主权。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关于利比亚的第十次报告。自本苏达检察官今年5月初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 / PV.7441）以来，利比亚政治局势无太多起色，安全状况已经恶化。根据检察官的报告，2015年4至8月，平民死亡人数增加，绑架和处决的报告不断，流离失所者已达到近45万人，比一年前报告的数字几乎增加了一倍。

我们尤为关切的是，检察官的报告指出，实施极端严重罪行的不仅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伊斯兰团体，而且包括冲突所有各方及其盟友。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暗杀、大规模绑架、酷刑和处决均导致平民伤亡。与此同时，冲突各方之间的严重军事冲突也继续造成平民死亡，且无减弱的迹象。

马来西亚同样关切的是，伊黎伊斯兰国造成的平民伤亡持续增加。检察官报告说，由伊黎伊斯兰国及与其有关联的团体实施的大规模处决、自杀式爆炸和恐怖袭击已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我们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的这种滥杀滥伤的暴力行径。马来西亚重申，必须追究这些严重暴行肇事者的责任，绝不允许有罪不罚的现象继续泛滥。

马来西亚认为，利比亚当局继续努力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将对建立信任和信心，特别是对他们致力于追究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个人的和团体的责任的信任和信心有积极的贡献。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利比亚当局是否有能力调查和起诉这些暴行罪罪犯与继续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利比亚的稳定。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重申，冲突各方建设性参与联合国推动的目前政治对话，最终达成政治协议和立即同意成立一个民族和解政府十分重要。我们

认为，组成一个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民族和解政府，是我们解决利比亚当前面临的一系列广泛挑战，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解决人道主义状况和促进国内法治的关键性第一步。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贝尔纳迪诺·里昂先生不懈努力，在利比亚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促进目前仍在进行的和平会谈。我重申，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推动的对话进程，并期待与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马丁·科布勒先生密切合作。

赵勇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

中方一直密切关注利比亚局势发展。解决利比亚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政治对话。任何解决方案都应尊重利比亚人民的意愿和选择，维护利比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中方希望利比亚有关各方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抓住机遇，珍惜已经取得的对话成果，继续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化解分歧，就利比亚政治协议和建立国家团结政府早日达成一致，恢复国家的安全、稳定。这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

中方在国际司法机构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施特赫林先生（法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西班牙代表团上月份的出色领导，并向你主席先生保证，法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你的工作。

首先，我谨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提交第十次报告并作了通报，并申明法国支持检察官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虽然安理会未能一致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赋予国际刑院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但本苏达女士的通报证实，必须确保安理会仍会采取行动——利比亚仍在经历不稳定和不确定的时期，而这种情况的主要受害者是利比亚人自己——帮助利比亚重新走上国内和平与正义的

道路。认真读一下她的第十次报告，我们就不能不得出三点结论。

第一点结论是，首先需要继续呼吁利比亚当局与刑院合作。这种合作对于结束利比亚长期的有罪不罚现象，使刑院得以履行其授权将至关重要。刑院拥有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管辖权，并已要求根据2011年6月27日发出的逮捕令，将其移交刑院。因此，的黎波里巡回法庭7月28日对卡扎菲先生下达的死刑判决令人倍感遗憾，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大努力，确保将卡扎菲先生移交刑院。9月10日的第2238（2015）号决议也适当注意到了预审分庭检察官7月30日提出的请求，即利比亚应当立即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送刑院。

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第一预审分庭2013年10月11日裁定，刑院不能受理其案件。不过，法国和我们的几位同事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一样，对于赛努西先生在Al-Hadba监狱遭受酷刑的指称感到关切。我们在此要回顾第2238（201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该决议谴责利比亚一些拘留所发生的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酷刑致人死亡现象。我们还应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7月28日就国际法保障的公平审判权未获尊重的情况所作的表态。检察官办公室强调，这些指控如果属实，即证明应当在《罗马规约》相关条款的基础上重新审理该案。我们大家都应对此保持高度警惕。

法国注意到，尽管利比亚局势普遍不稳，但检察官仍得以与利比亚总检察长进行讨论，并在继续执行2013年11月签署的关于刑院与利比亚当局分担负担的谅解备忘录。她指出，这是令人鼓舞的好兆头。

我们的第二点结论是，我们不能允许2011年2月15日以来所实施的多种罪行不受惩罚。在这方面，法国特别密切关注了报告的相关段落，该段强调，根据第2213（2015）号和第2238（2015）决议，刑院对据称是“达伊沙”成员所犯的罪行拥有初步管辖

权。我们唯有鼓励本苏达检察官对触犯人类良知的此类犯罪开展调查。

我们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结论是，我们必须为利比亚当局提供实际支持，特别是在司法和重建法治方面。该目标令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比任何时候都显得迫切。历经数月谈判，并得益于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先生的努力，各方就最终文本达成了妥协，并宣布将组建以法耶兹·萨拉杰总理为首的民族团结政府。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我们敦促各方支持这项政治协议，以便使组建民族团结政府马上成为可能。这是恢复利比亚和平与稳定的唯一办法，利比亚人民也是这样要求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任命马丁·科布勒先生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国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在利比亚开展的调解工作，并将像支持莱昂先生的工作一样，支持科布勒先生的工作。我们感谢莱昂先生所做的工作。他的坚韧不拔和尽职尽责使我们得以在达成利比亚内部协议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

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当局在利比亚依然面临艰巨挑战并肩负厚望。检察官表明她完全愿意采取行动。安理会应当尽一切可能推动利比亚内部政治对话取得成功，帮助利比亚当局全面配合检察官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就利比亚问题提交其第十次报告及其今天所作的发言。

我和其他人一样，对利比亚冲突仍在持续深表关切。缺乏安全正在对检察官调查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联合王国和检察官一样，对其报告所述问题感到关切。各方及其盟友仍在实施极其严重的罪行。平民死亡数字仍在增加，暴力仍被用作企图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我们谴责所有这些行为。我们赞同检察官的呼吁，即各国应展开调查，并就有可能在利比亚犯下罪行的国民采取行动。暴力必须停止，军事手段无法解决当前危机。我们呼吁所有利

比亚人、各政党和民间社会都支持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努力。早就该通过建立民族和解政府实现政治解决了。政治解决仍是给利比亚带来和平与安全以及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的最好办法。

消除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在今后几个月也将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开展司法合作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利比亚驻刑院代表继续与检察官开展接触。我们也敦促所有国家都支持检察官开展调查，并协助利比亚当局努力建设法治。

我们感谢检察官通报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两案情况。我们对有报道称哈德巴监狱存在酷刑和非人道行为感到关切，我们支持检察官对利比亚当局采取的行动。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仍认为依然无法受理赛努西一案。我们也对宣判卡扎菲先生死刑感到关切。利比亚未能遵守国际刑院提出的合作请求，包括刑院提出的移交卡扎菲先生的请求。我们重申利比亚有义务根据第2213（2015）和2238（2015）号决议的规定，全力配合国际刑院和检察官的工作。我们呼吁利比亚毫不拖延地移交卡扎菲先生。我们期待检察官在收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特派团关于卡扎菲先生和赛努西先生案件审判情况的报告、利比亚法院的判决全文以及其它相关信息后，进一步表明看法。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对资源问题所表达的关切，承认其办公室存在经费紧张和能力受限的情况。我们正在努力达成一项预算结果，既可满足法院的需要，又可考虑到现有资源情况。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就任安理会11月主席。我也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上午的重要通报。

坦率地说，我对于自己在安理会5月12日第7441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没有多少要补充的。不过，我愿重申，尽管我们并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但利比亚坚持应当以互补原则对待我国和国际刑院所处理的问题。这是因为我们希望看到正义得到伸张，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罗马规约》所述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被杜绝。

我可以确认，利比亚司法机构特别是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尽管面临危险和压力，但仍承诺履行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总检察长办公室设在不属于国家控制而属于民兵控制的地区。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利比亚临时政府的司法部宣布，它反对7月28日巡回法院对卡扎菲政权前官员的宣判。政府认为，当审判在受不法民兵控制地区进行时，根本谈不上独立司法或公平审判。

利比亚当局希望保障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并且加强法治。它一再重申致力于调查一切所犯罪行并惩罚责任人。利比亚政府谴责所有侵犯人权行径，无论肇事者是谁。但是，政府愿强调，只要首都的黎波里仍被不法民兵占领，任何利比亚政府都无法做到控制安全局势，确保人权和司法受到尊重。只要各政府机构依然无法在一种安全的氛围中工作，政府就仍将无法成功完成其任务。只要第2214（2015）号决议仍得不到执行，只要利比亚军队和安全部门仍无法获得武器，监狱就不会主动受制于国家权威。

尽管存在上述情况，利比亚政府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继续合作表示欢迎。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情况。我们在若干安理会成员所做的各种发言中听到，利比亚存在种族歧视。有人提到我们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兄弟由于其肤色而受到拘留。这是错误的，利比亚不存在种族歧视。肤色的不同在利比亚没有任何意义，特别是有鉴于许多利比亚公民是黑人。他们一直担任重要职位，我只需指出利比亚政

府首脑是黑人就充分说明问题了。利比亚空军最高指挥官也是黑人。声称任何与此不同的情况根本就是错误的。不幸的是，这些谣言从2011年革命伊始就开始了，当时卡扎菲征召了若干撒哈拉以南的工人来镇压革命。后来，这被用来挖利比亚的墙脚，破坏利比亚与其它非洲国家的关系。那些合法进入

我国的人受到保护，不受人口贩子和暴力的影响。有数十万非洲兄弟在利比亚生活和工作，受到利比亚家庭的保护。

上午11时05分散会。